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董事會會議通告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藉以(其中包括)(i)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其發佈；(ii)考慮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及(iii)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穎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